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1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劉竹恩

劉秣榛

一、債務人劉竹恩、劉秣榛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1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劉竹恩於民國109年起就讀私立輔仁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劉秣榛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1,0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6筆，計216,520元整。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3年10月31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

01 率百分之10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20(逾
02 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(二)詎債務人劉竹恩就讀學校學程結
03 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209,190元(逾期利
04 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05 債務人劉秣榛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
06 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
07 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
08 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(四)本件
09 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
10 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予寄
11 存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6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7 附表

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712號

19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209190元	劉竹恩、劉秣榛	自113年5月7日起	至113年10月30日止	年息1.775%
001	209190元	劉竹恩、劉秣榛	自113年10月3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21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209190元	劉竹恩、劉秣榛	自113年6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

23 ◎附註：

2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6 庸另行聲請。